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桦；合伙人数量：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03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数为 761 人，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0,177.7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369.34 万元。

2019 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 3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收费总额

为 2,326.06 万元；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等，其资产均值为 101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洪雄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袁蓉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娟红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袁蓉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3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朱洪雄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05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李娟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部门总经理助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2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经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同意公司支付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5.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70 万元，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建立了较为完备的

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